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5號

原告 陳僑旺  
訴訟代理人 陳益軒律師  
被告 徐水楊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1.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610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含利息）不存在。2.被告不得執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核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均係排除被告行使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及利息債權，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

(二)又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加計系爭本票裁定核准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之利息起算日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自民國（下同）113年10月25日起至114年3月4日止之利息，共計為102萬153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萬153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551元，原告應如期繳納。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宣雄

附表：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	----	----	------	-----	-----	------	----	------

(續上頁)

01

100萬元	1	利息	100萬元	113年10月25日	114年3月4日	(131/365)	6%	2萬1534.25元
小計								2萬1534.25元
合計								102萬1534元